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2023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992.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外币报表折算的影响	本期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686.31	1,099.29	0.25	29.82	2,756.02
其中：应收账款	1,453.58	1,007.01	0.25	24.13	2,436.71
其他应收款	232.72	45.50	-	5.69	27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6.78	-	-	46.78
存货跌价准备	1,494.05	618.14	-	460.48	1,651.7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0.00	275.00	-	-	425.00
合计	3,330.35	1,992.43	0.25	490.31	4,832.73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1、对于应收票据，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如果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承兑，转为应收账款，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或者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对于上述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3、对于其他应收款

对于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计量，公司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组合（账龄风险组合、关联方组合），对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参照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4、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工具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工具计提减值准备。

（二）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

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92.43万元，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1,992.43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告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992.43万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

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